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池农商银发〔2014〕194号

关于召开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行《章程》，经研究决定，召开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地点

总行二楼会议中心，地址：池州市清风西路139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陈秀生、黄兵同志辞任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龙呈同志为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在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可亲自或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行领导, 各支行、部门负责人。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 吴悦、余旭风。

联系电话: 0566-2027162, 13905665100, 13866579570。



抄 送: 省联社, 市政府, 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 池州银监分局,
省联社池州督导组。

内部发送: 行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人: 罗 杰 联系电话: 0566—2021150 校对: 罗 杰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 8 月 26 日印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人/本公司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签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复制有效。